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香港分行（「WBCHK」）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¹（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4,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 WBCHK 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間（「有關期間」）違反兩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 條(a)段（「5(1)(a)條」）及 19(3)條。WBCHK 的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條及 19(3)條

3. 在有關期間須要進行定期覆核的 143 名客戶中，121 名客戶出現延誤的情況，其中 58 戶為高風險客戶。當中有 27 名高風險客戶所進行的定期覆核延誤超過一年。因此，WBCHK 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 條。
4. 雖然 WBCHK 留意到客戶完成定期覆核出現延誤的情況，卻未能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按照其內部設定的時限進行定期覆核。此外，情況顯示 WBCHK 缺乏穩健的政策管理制度，以確保其在有關期間遵守監管規定以妥善履行第 5(1)(a) 條的責任。因此，WBCHK 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總結

5.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 WBCHK 的陳述後，裁定 WBCHK 在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述在有關期間違反兩項指明的條文。
6.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²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³。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 WBCHK 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WBCHK 已經採取補救措施；及
 - (d) WBCHK 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²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³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